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壙小字第866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啓邦

被告 蔡秀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以113年度馬小字第2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3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306元，及其中17,571元自民國96年12月2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9.98%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95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

被告前與原告簽訂信用卡使用契約，並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逾期清償者，依約定條款第14條計付循環利息及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至96年12月22日止，尚積欠原

01 告20,206元（含本金17,571元、利息1,735元、違約金900
02 元），原告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
03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206元，
04 及其中17,571元自96年12月2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
05 年利率19.98%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是依上揭規定，以下僅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有無理
10 由，記載理由要領：

11 （一）按民法第252條規定：「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
12 減至相當之數額。」至於是否相當，即須依一般客觀事
13 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斟酌之標
14 準。且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除出於債務人之自由意思，
15 已任意給付，可認為債務人自願依約履行，不容其請求返
16 還外，法院仍得依前開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最高法
17 院79年台上字第1915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二）經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0,206元中，包含900元之
19 違約金，有富邦商業銀行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
20 富邦商業銀行信用卡客戶滯納利息款明細資料、台北
21 富邦商業銀行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及債權額計算書在卷
22 可參（見馬小卷第25至43頁）。而違約金之請求是否相
23 當，其標準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
24 受損害情形，以求公平。審酌原告就上開本金17,571元部
25 分，自96年12月2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尚得收取按週
26 年利率19.98%計算之循環信用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
27 尚得收取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已達銀行法所定最
28 高利率之限制。且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除受有利息損失
29 外，並未有其他之積極損害，兼衡國內貨幣市場利率已大
30 幅調降，可認原告已獲有相當之經濟利益，並足以彌補其
31 損失。若再課予被告給付900元之違約金，對被告顯有失

01 公平。爰依前揭規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00元之違
02 約金應予全部酌減，是原告得請求之總金額即為19,306元
03 【計算式：20,206-900=19,306】，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04 屬無據。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
06 9,306元，及其中17,571元自96年12月23日起至104年8月31
07 日止，按週年利率19.98%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
0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9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11 程序所為之判決，應就被告敗訴部分，依同法第436條之20
12 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14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巫嘉芸

24 附錄：

2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7 理由，不得為之。

2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